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1期

总第1479期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6 年 1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天津市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 ( 2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 6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第四届天津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10)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育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11)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证行业服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 (14)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天津市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津政发〔2025〕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持续完善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引导和激励社会各界共同推动全市人口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 81 个单位“天津市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称号，授予李欣等 150 名同志“天津市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先进工作者”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

接再厉，在推动全市人口高质量发展中继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学习，不断增强人口发展新形势下做好人口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主动作为、勇于创新，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时代人口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健全完善人口及相关领域公共政策体系，推进新型婚育文化建设，营造全社会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良好氛围，以人口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提供坚实基础。

附件：天津市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 天津市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 一、天津市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  
(81 个)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天津市河西区财政局             |
| 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             | 天津市河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天津滨海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天津市河西区教育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街道新尚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 天津市河西保育院              |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妇产医院         | 天津市南开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泰达街道办事处    | 天津市南开区第四保育院           |
| 天津生态城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王顶堤街道办事处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媒体中心          |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水上公园街道办事处   |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寨上街道办事处    | 天津市南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天津市和平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天津市南开区教育局             |
|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小白楼街道办事处    |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宁园街道办事处     |
| 天津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王串场街道办事处    |
| 天津市河东区中山门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月牙河街道办事处    |
| 天津市河东区财政局             | 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中共天津市河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天津市红桥区铃铛阁街道睦华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
| 天津市河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     |
|                       |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无瑕街道办事处     |
|                       |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办事处    |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东丽湖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天津市西青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假日润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张道口村村民委员会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津门湖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党群服务中心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普东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瑞景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北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北辰区教育局

天津市武清区汭沽港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宝平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钰华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宝坻区霍各庄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宝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宝坻区财政局

天津市宁河区计划生育协会

天津市宁河区俵口镇党群服务中心

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镇党群服务中心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桥北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宁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华康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静海区独流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静海区朝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中共天津市静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

公室

天津市静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静海区教育局

天津市静海区财政局

天津市蓟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蓟州区教育局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

天津市蓟州区渔阳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蓟州区穿芳峪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蓟州区上仓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蓟州区西龙虎峪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蓟州区州河湾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天津市和平保育院

天津市计划生育协会机关

## 二、天津市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先进工作

者(150名)

李欣(女) 李洁(女) 高振山  
栗潮阳 王文珏(女) 周杰

张秀霞(女)	李湘珺(女)	田仲艳(女)	李淑敏(女)	顾凤娟(女)	刘春玲(女)
沈泉旭	赵天羽(女)	陈曦(女)	卢叔清(女)	曾寰宇	曹丽华(女)
李小燕(女)	张晓宇(女)	李三玉(女)	董兴玲(女)	王芝伶(女)	朱文莉(女)
李婷婷(女)	张晓曦	周宁(女)	苏海潮(女)	梁海华	李京霖(女)
张军	陶玉勇	孙小晨	胡建秀(女)	岳金颖(女)	苏仁凤(女)
苏杨	曲圣舒(女)	王志华(女)	赵靖(女)	付维莉(女)	辛芳(女)
李园莉(女)	邵蕴(女)	刘金艳(女)	李娟(女)	袁荫萍(女)	安静(女)
李静(女,南开区卫生健康委)			李继东	屈雪丽(女)	董彬
林纪伟	彭拓	王瑞(女)	刘林	张技丰	刘晓东(女)
史艳莹(女)	贾振杰	赵晓栋	孙娜(女)	孟立杰(女)	郑礼
吕广先	岳长伟(女)	崔淳	李树林	陈鹏(市委编办)	
刘广周	张钰(女)	冀拓(女)	沈沛	黄沁蕊(女)	赵姝吉(女)
周君(女)	叶杰(女)	张月梅(女)	刘安东	武玉婕(女)	彭博
郭永静(女)	魏民	刘少辰	金升	周婧(女)	翟慧杰(女)
杨敬威	武树云(女)	刘永丽(女)	何杰(女)	孙志鹏	马立国
杨洁(女)	江磊	李茂英	吴跃斌	秦维(女)	刘屹斯
周健	郝帆(女)	高超(女)	刘媛(女)	陈鹏(市商务局)	
李扬(女)	袁娜(女)	王晓伟(女)	牛育芳(女)	刘薇(女)	胡元晶(女)
刘睿菲(女)	周刚	魏莉(女)	曹继红(女)	邢海燕(女)	魏永新
张继超(女)	项雯君(女)	赵辉	翁月桃(女)	邓欣然(女)	国佳(女)
张昕悦	陈宗娟(女)	李富荣(女)	王加文(女)	王昕	
孙玮(女)	尤艺潼(女)	魏国欣(女)	李静(女,市市场监管委)		侯晓璇(女)
郎家林	杜德刚	乔玉茹(女)	杨国振	杨一鸣	项圆方(女)
刘雅清(女)	白志明	龚会芹(女)	董旭(女)	缙丽娜(女)	周丹(女)
陈学芝(女)	运学丽(女)	张建民	赵丽思(女)	元芳(女)	李森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5〕2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20 日

## 天津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工作责任、流程、要求,提高惠企便民服务质效,根据《天津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热线)的管理和诉求办理工作。

**第三条** 市政务服务部门是本市热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热线规划建设和全市热线工作的组织推动,指导和监督热线工作机构开展工作。

市便民专线服务中心是本市热线工作机构,负责热线平台运行,工作规范、服务标准、业务流程的制定,人员培训和管理等工作。

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热线的具体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等是诉求事项的承办单位。

**第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诉求受理的流程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诉求事项的受理、办理、协调、回复等工作,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并在职责范围内对办理行为和结果负责。

## 第二章 诉求办理

**第五条** 热线工作机构通过电话、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全天候受理诉求人提出的非紧急诉求事项。

热线工作人员应当引导诉求人明确诉求内容,对于需要与诉求人取得联系、核实真实信息后方可办理的事项,应当准确记录诉求人联系电话和真实姓名。

**第六条** 诉求事项属于咨询性质且可以当场解答的,热线工作人员应当直接答复诉求人;不能直接解答的,热线工作机构应当于工单登记后 24 小时内派发工单至承办单位办理。

涉及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问题的诉求事项,以及水、电、气、热等基本民生保障的诉求事项,热线工作机构应当第一时间派发工单至承办单位办理。

**第七条** 热线工作机构会同承办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权责清单、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等,健全诉求事项派单目录并动态更新。热线工作机构不替代承办单位履行法定职责。

**第八条** 对办理职责明确的诉求事项,热线工作机构按照诉求事项派单目录派发工单。对情况复杂、存在争议,无法直接派单的诉求事项,涉及同一行业领域的两个及以上区级行业部门的,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确定承办单位;涉及不同行业领域的,由市政服务部门、热线工作机构会同相关市级行业主管

部门共同研究确定主办和协办单位,必要时由市机构编制、司法行政等部门进行职责界定。承办单位应当充分考虑基层承接能力,应当由职能部门承办的诉求事项不得分派给基层。

**第九条** 对热线工作机构派发的工单,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期限要求及时接单处置。

涉及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问题的诉求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在 15 分钟内接收,不区分工作日和非工作日;对于涉及水、电、气、热等基本民生保障的诉求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在 30 分钟内接收,不区分工作日和非工作日;一般诉求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接收。

**第十条** 对热线工作机构派发的工单,承办单位研究认为不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退回,并向热线工作机构说明理由和依据。

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对承办单位的退回申请进行审核,同意退回的,及时转派并重新计算办理期限;不同意退回的,说明理由并交由原承办单位继续办理,办理期限不重新计算。

热线工作机构对以下事项的退回申请不予同意: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部门职责,应当由承办单位办理的;

(二)承办单位退回理由和依据不充分的;

(三)已由市政服务部门、热线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承办单位的。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诉求事项的办理程序、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诉求事项的办理程序、

期限未作出规定的,承办单位应当在工单确定的反馈期限内办结。涉及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问题的诉求事项应当在接收工单后 2 小时内办结,不区分工作日和非工作日;涉及水、电、气、热等基本民生保障的诉求事项应当在接收工单后 24 小时内办结,不区分工作日和非工作日;一般诉求应当在接收工单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因诉求事项办理难度大、情况复杂或者客观条件限制不能按时办结的,应当在工单办理期限到期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热线工作机构提出延期申请,延期申请次数不超过 2 次,每次延期期限与办理期限相同,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对承办单位的延期申请进行审核,不同意延期的,告知承办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同意延期的,由承办单位向诉求人作出解释,告知办理进度、解决措施及办理期限。

咨询类和建议类事项,涉及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问题的诉求事项,涉及水、电、气、热等基本民生保障的诉求事项,均不得延期。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诉求事项办理工作,对办理结果严格审核把关并规范答复诉求人,答复中应当包括政策依据、工作进展、办理结果等信息。不得出现先办结后办理、推诿拖延、敷衍塞责或者虚假办结等情形。

承办单位应当向热线工作机构回复办理

情况,包括联系诉求人时间、办理过程、办理结果和反馈情况等信息。

**第十四条** 诉求人对热线工作机构话务服务和承办单位诉求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一)话务服务结束后,由诉求人对热线工作机构的话务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

(二)诉求事项办结后,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对诉求人进行回访,诉求人围绕承办单位诉求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诉求人首次评价不满意的,热线工作机构根据情况将诉求事项退回承办单位再次办理,再次办理以 1 次为限,不得延期。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复核处置并回复诉求人。

表扬类事项、建议类事项不纳入满意度评价范围。

### 第三章 热线知识库

**第十五条** 热线知识库是热线工作机构对政府政务公开与公共服务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形成可存储、可维护、可查询的信息集合。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热线知识库目录和标准,及时对本单位知识信息进行新增、更正、补充,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时效性、完备性、权威性负责。

**第十六条** 知识信息采编的类型包括规范性文件、办事指南、业务解读、答复口径等,内容应当明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依据和适用范围、适用主体、适用条件、关联关系、常见问题解答等要素。

**第十七条** 热线工作机构发现知识信息变更或存在错误、遗漏、到期、表述不清等问题,以及需要采编新知识信息的,可以向承办单位提出相关需求。承办单位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知识信息增补、修改、确认或者撤销、调整等工作,涉及突发事件知识信息的应当在 1 天内完成,不区分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发布或调整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应当距公开发布 12 小时前通报热线工作机构同步采取联动措施,提供解读资料或者答复指南并配合提供专题培训。

**第十九条** 知识信息应当设置有效期限,原则上涉及规范性文件的知识信息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办事指南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具体事项答复口径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业务解读等其他知识信息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承办单位应当在知识信息有效期到期前确认知识信息有效性或者申请更新有效期,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及时撤销、调整到期的知识信息。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职责使用热线知识库信息资源,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不得擅自将非本单位知识信息在热线以外的渠道发布和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敏感信息等内容,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得上传至热线知识库。

#### 第四章 督办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热线工作机构应当依法履

行督办职责,按照“逐级负责、分级办理”的原则,对列入督办范围的诉求,综合运用工单督办、书面督办、现场核查、专项督办等方式,督促承办单位推动诉求事项解决。

**第二十二条** 市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组建热线社会监督员队伍对热线工作进行监督,听取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市政务服务部门组织热线工作机构对承办单位诉求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按时接收和反馈情况、诉求的办理或者解答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对诉求人评价不满意的事项,承办单位可以提交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热线工作机构经审核认为承办单位确已尽责的,对承办单位可以不予负面评价。

####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五条** 市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开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定期总结优秀工作经验和方法,提升热线工作机构和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二十六条** 热线工作机构和承办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有序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建设热线智能应用场景,提升智能化应用水平。强化全市统筹、集约化建设,承办单位原则上应当使用热线业务系统开展热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公众集中反映事项和敏感、极端事项的动态监测,督促承办单位妥善处理,从源头化解风险

隐患问题;加强对诉求办理各环节的分析研判,改进政务服务和热线工作。

**第二十八条** 热线工作机构和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热线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加强对热线数据录入归集、共享利用等全过程管理,强化对热线业务系统和数据库使用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热线工作机构和承办单位应当在热线数据应用过程中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

社会稳定,不得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及谋取商业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热线工作机构应当与承办单位密切协作,加强对典型案例、服务举措等宣传,引导公众形成正确认识和合理预期,更好使用热线。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便民服务专线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48 号)同时废止。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第四届天津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5〕2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下列人员为第四届天津仲裁委员会成员:

主任:孟 昊 天津财经大学校长  
副主任:孙佑海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  
袁红丽 天津市司法局副局长  
牛同栩 天津市律师协会会长

专职副主任:金鸿侠 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委 员:梁益铭 天津市滨海新区副区长、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刘 涛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周 路 天津市商务局一级巡视员

王 洪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党委副书记

赵 云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副院长

时锦霞 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  
专职副主席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沈四宝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育局等四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 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5〕2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市体育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 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体育局 市教委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本市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

才队伍建设，保护运动员身心健康，解决运动员后顾之忧，促进运动员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

作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打牢运动员文化教育基础

(一)抓实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基础教育。健全运动员文化教育机制,推进德智体美劳融合培养,全面提升体育人才综合素质,促进运动员竞技水平与文化素养双提升。按照体育总局制定的全国青少年教学训练大纲要求,结合青少年身心成长规律和不同项目运动员成才规律,建立科学规范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系统,坚持科学选材和系统训练,合理安排训练量和强度。进一步完善以中小学为主体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业余训练和文化教育体系,对于处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采取在中小学学习文化课、业余时间到体校集中训练的培养方式,实现文化教育与竞技体育训练有机结合。充分保障文化教育时间,确保所有适龄运动员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并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为运动员后续学习奠定良好基础。进一步改革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青少年比赛时间尽量安排在假期,并就近参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

(二)提升体育运动学校文化教育质量。落实体育运动学校文化教育准入标准和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推动文化教育和训练竞赛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体育运动学校学生的学习、训练、比赛时间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鼓励体育运动学校采取与优质中小学互挂牌子、互派教师等共建、联办方式,吸纳优质文化教育资源,强化

文化课教师队伍建设。体育运动学校按照本市招生入学政策开展招生工作,学生入学后按照本市学籍管理规定完成学籍转接。深化体教融合,对于承担市、区两级青少年训练任务的普通中小学运动员、教练员在培训、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同级体育运动学校的运动员、教练员同等待遇。加强市、区两级公办体育运动学校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

(三)加强运动队文化教育工作。指导推动本市各类运动队的训练管理部门采取多种灵活方式,为运动员在训期间完成学历教育、提高文化素质提供保障。运动员所在单位要高度重视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科学合理安排运动员学习时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 二、拓宽运动员培养输送渠道

(四)支持运动员接受高等教育。鼓励在役运动员通过远程教育等多种方式灵活接受高等教育,提升学历层次和综合素质。推动天津体育学院、天津体育职业学院等高等学校与运动队紧密配合,建立运动员就学管理模式,开发和设置适合体育人才的专业和课程,切实提高运动员高等教育质量。支持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不断增加天津体育学院、天津体育职业学院等高等学校面向优秀体育人才的特招数量及特招项目。鼓励体育运动学校在执行国家现行招生政策基础上,结合本市竞技体育项目布局,与天津体育学院等高等学校探索建立“3+4”(体育运动学校3年学制和高等学校本科4年学制)人才贯通培养模式,

开展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

(五)发展高等体育职业技术教育。推动体育职业教育和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深度融合,培养具有体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的实用型人才,满足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等多领域多元化人才需求。根据社会需要和体育事业发展要求,动态调整优化天津体育职业学院专业结构,精准培养体育专业技能人才,重点培养运动队短缺且急需的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

### 三、严格落实运动员保障政策

(六)保障社会保险待遇。运动员所在单位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为运动员办理社会保险,并做好运动员退役后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确保运动员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参加工伤保险的运动员因训练、比赛等工作原因发生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天津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人社局)

(七)深化多层次社会保障。严格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运动员保障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规定,帮助符合条件的运动员按程序申请运动员重大伤残医疗补助金、运动员特殊困难生活补助金、运动员教育资助金。支持优秀运动员参加伤残互助保险,指导其在训练、比赛过程中发生伤残事故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申请经济帮助。(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八)规范发放退役补偿。退役运动员按照自主择业方式退役的,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偿费(包含基础安置费、运龄补偿费、成绩奖励三部分)和创业就业资助金,不再给予退役费。凡经组织安置实现就业的退役运动员按规定领取退役费,不再享受自主择业政策待遇。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本市有关规定,运动员免试进入或考入全日制高等学校学习,与所属单位解除聘用关系后,享受自主择业政策待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 四、畅通退役运动员就业通道

(九)加强运动员职业转换过渡期内培训。运动员经批准停止专项训练进入职业转换过渡期后,不再参加各类专项比赛,集中精力完成好文化补习、技能培训和各项就业准备工作。鼓励运动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水平,支持引导与体育相关的行业为退役运动员提供就业实习岗位,遴选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建设退役运动员就业实训中心。(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人社局、市教委)

(十)支持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工作。积极为退役后有意愿从事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工作的运动员获取教师或教练员资格提供支持。加强与相关高等学校、实训中心等单位合作,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进修学习和培训,帮助退役运动员提升业务技能。针对体育教师岗位特点,结合退役运动员自身具备的体育专业技能,开展相应的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担任体育教师的素质和能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

(十一)鼓励退役运动员自主就业创业。退役运动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创办体育企业,符合有关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相关政策支持。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符合《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扶持基金使用暂行办法》规定的,按程序为其申请就业创业培训、实训、创业孵化、创业扶持及就业促进等相关资助。支持帮助退役后未实现就业的运动员,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享受免费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人社局)

### 五、强化退役运动员就业保障

(十二)强化协调配合。本市各级体育和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建立完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市体育局会同市人社局、市教委等部门要积极做好运动员在职业转换过渡期内的综合培训、专项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创业培训及各类职业教育工作,不断提高运动员的职业发展能力。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退役运动员就业发展,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运动员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人社局、市教委)

(十三)完善经费保障。市体育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统筹相关资源,切实做好退役运动员的就业安置工作。在职业转换过渡期内,为退役运动员开展技能培训、就业辅导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以财政支持为主,不足部分由市体育局统筹解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育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1〕82号)同时废止。

## 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证行业服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津司行规〔2025〕1号

各区司法局,北方公证处、滨海公证处,市公证协会:

《天津市公证行业服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办法》业经 2025 年市司法局党委会第 4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司法局

2025 年 12 月 9 日

# 天津市公证行业服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公证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全市公证行业规范诚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和在本市依法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书的公证员的服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以及评价结果的应用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证行业服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

**第四条** 公证行业服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按照评价情况分为 AAA、AA、A、B、C 五个等级。

公证机构评价标准为(以下标准含本数):

(一) 分值在 110 分以上的,确定为 AAA 级;

(二) 分值在 100—109 分的,确定为 AA 级;

(三) 分值在 90—99 分的,确定为 A 级;

(四) 分值在 80—89 分的,确定为 B 级;

(五) 分值在 79 分以下的,确定为 C 级。

公证员评价标准为(以下标准含本数):

(一) 分值在 101 分以上的,确定为 AAA 级;

(二) 分值在 90—100 分的,确定为 AA 级;

(三) 分值在 80—89 分的,确定为 A 级;

(四) 分值在 70—79 分的,确定为 B 级;

(五) 分值在 69 分以下的,确定为 C 级。

**第五条** 公证行业服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上一年度执业等情况为依据。

##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公证行业服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实行基准分 100 分制,设置示范指标和负面指标,其中示范指标加分上限为 20 分,负面指标减分不设下限。

**第七条** 公证行业服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评分规则和记分周期按照《天津市公证机构服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量化指标》和《天津市公证员服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量化指标》执行。

**第八条** 公证行业服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设置年度重点工作指标,该指标由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公证年度重点工作予以确定并公开。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公证行业服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工作按照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自查自评、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初评、市司法行政机关终评并发布三个步骤进行。

**第十条**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评价指标,参照评价量化指标进行自查自评,并将自查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报主管司法行政机关。

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自查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初评,将初评意见及相关材料一并报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收到相关材料后进行终评或监督并指导市公证协会具体实施终评工作,确定相应的等级,并公示七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反馈申请人。复查需要向相关单位核实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查期限。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司法行政机关公布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公布后,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反馈申请人。复查需要

向相关单位核实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查期限。复查期间,信用等级保持原评价结果,复查后变更信用等级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更新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公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等级直接确定为 C 级:

- (一)构成单位犯罪的;
- (二)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三)拒不履行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的;
- (四)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情形的。

公证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等级直接确定为 C 级:

-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
- (二)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三)拒不履行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的;
- (四)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情形的。

**第十三条**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不予评定等级:

- (一)公证机构设立、公证员执业未满一年的;
- (二)经司法行政机关同意,超过一年未开展公证业务的;
- (三)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

###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行业服

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加大对 AAA、AA 级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表彰、扶持力度,适度管理 A 级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强化对 B 级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监管力度,依法对 C 级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开展重点监管。

**第十五条** 对 AAA 级公证机构和公证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公证机构进行书面审查,免于实地检查;

(二)合理减少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频次和对公证员案卷抽查数量;

(三)优先通过各级媒体进行宣传;

(四)通报示范案例供全市公证行业学习借鉴;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和推荐参与评先评优等活动;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对 AA 级公证机构和公证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公证机构进行书面审查,免于实地检查;

(二)合理减少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频次和对公证员案卷抽查数量;

(三)鼓励通过各级媒体进行宣传;

(四)鼓励参与评先评优等活动;

(五)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 A 级公证机构和公证员采

取以下措施:

(一)在年度考核时,对公证机构相关考核材料严格审核,必要时可以开展实地检查;

(二)合理增加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频次和对公证员案卷抽查数量;

(三)在推荐评先评优等活动中,建议相关单位或者部门对其参评资格慎重考虑;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八条** 对 B 级公证机构和公证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年度考核时,对公证机构相关考核材料严格审核,并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

(二)增加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频次和对公证员案卷抽查数量;

(三)合理限制参与评先评优等活动;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九条** 对 C 级公证机构和公证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年度考核时,对公证机构相关考核材料严格审核,并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

(二)增加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频次和对公证员案卷抽查数量;

(三)限制参与评先评优等活动;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将评价结果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天津)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鼓励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在与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建立法律服务关系时,查询其信用评价情况,降低信用风险。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果作为建议相关部门核准公证机构绩效工资总量、评先评优、“两代表一委员”推选、市公证协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天津市公证机构服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量化指标  
2. 天津市公证员服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量化指标

附件 1

## 天津市公证机构服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量化指标

一、示范指标(加分上限 20 分)				
评价指标		量化指标	评价分值	记分周期
(一)奖励表彰	1. 公证机构获得各类奖励表彰情况	市委市政府、国家部委及以上奖励表彰	每次加 3 分	3 年
		市委市政府职能部门、区委区政府奖励表彰	每次加 2 分	2 年
		区委区政府职能部门奖励表彰	每次加 1 分	1 年
	2. 公证人员获得各类奖励表彰情况	市委市政府、国家部委及以上奖励表彰	每次加 3 分	3 年
		市委市政府职能部门、区委区政府奖励表彰	每次加 2 分	2 年
		区委区政府职能部门奖励表彰	每次加 1 分	1 年
(二)理论研究		公证机构、公证人员论文发表在具备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标准刊号 ISSN 刊物	每篇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1 年
(三)请示报告		在天津市公证综合信息系统中及时、准确录入风险信息	每件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1 年
		发现涉及国家安全案件等及时请示报告	每件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1 年

二、负面指标				
评价指标	量化指标	评价分值	记分周期	
(一)处罚及惩戒	1. 行政处罚	公证员受到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行政处罚	每人减 9 分	3 年
		公证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公证员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	每次(人)减 8 分	2 年
		公证机构、公证员受到罚款行政处罚	每次(人)减 7 分	1 年
		公证机构、公证员受到警告行政处罚	每次(人)减 6 分	1 年
	2. 行业惩戒	公证机构受到取消会员资格惩戒	减 100 分	永久
		公证人员受到取消会员资格惩戒	每人减 6 分	3 年
		公证机构、公证人员受到中止会员权利惩戒	每次(人)减 5 分	2 年
		公证机构、公证人员受到公开谴责惩戒	每次(人)减 4 分	1 年
		公证机构、公证人员受到通报批评惩戒	每次(人)减 3 分	1 年
		公证机构、公证人员受到警告惩戒	每次(人)减 2 分	1 年
(二)重大负面事件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每件减 4 分	1 年	
	发生其他具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每件减 4 分	1 年	
(三)规定执行	公证员免职管理不符合规定	减 2 分	1 年	
	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备案不符合规定	减 2 分	1 年	
	公证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核准、备案不符合规定	每个减 1 分	1 年	
	公证机构以低价等形式争揽公证业务,扰乱行业秩序	每次减 2 分	1 年	
(四)费用缴纳	未按时足额缴纳公证执业责任保险和公证赔偿后准备金	减 2 分	1 年	
	未按时足额缴纳协会会费	减 2 分	1 年	
(五)保险赔偿	发生 100 万元以下(含)普通公证保险赔偿	每件减 4 分	1 年	
	发生 100 万元以上重大公证保险赔偿	每件减 6 分	1 年	
(六)年度重点工作	根据公证年度重点工作确定	最多不超过 5 分	1 年	
注:出现不同加分、减分情形的,按不同情形分别加分、减分;因同一情形,符合两个以上不同加分项的,以最高分值加分;因同一情形,符合两个以上不同减分项的,以最高分值减分。				

附件 2

## 天津市公证员服务效能综合信用评价量化指标

一、示范指标(加分上限 20 分)				
评价指标	量化指标	评价分值	记分周期	
(一)表彰奖励	市委市政府、国家部委及以上奖励表彰	每次加 3 分	3 年	
	市委市政府职能部门、区委区政府奖励表彰	每次加 2 分	2 年	
	区委区政府职能部门奖励表彰	每次加 1 分	1 年	
(二)参政议政	担任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加 3 分	3 年	
	担任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加 2 分	2 年	
	担任区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加 1 分	1 年	
(三)理论研究	论文发表在具备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标准刊号 ISSN 刊物	每篇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1 年	
二、负面指标				
评价指标	量化指标	评价分值	记分周期	
(一)处罚及惩戒	1. 行政处罚	受到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行政处罚	减 100 分	永久
		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	每次减 8 分	3 年
		受到罚款行政处罚	每次减 7 分	2 年
		受到警告行政处罚	每次减 6 分	1 年
	2. 行业惩戒	受到取消会员资格惩戒	减 100 分	永久
		受到中止会员权利惩戒	每次减 5 分	3 年
		受到公开谴责惩戒	每次减 4 分	2 年
		受到通报批评惩戒	每次减 3 分	1 年
		受到警告惩戒	每次减 2 分	1 年
		受到训诫惩戒	每次减 1 分	1 年
(二)重大负面事件	发生重大舆情,造成恶劣影响	每次减 4 分	1 年	
	发生其他具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每次减 4 分	1 年	
(三)保险赔偿	承办的公证案件发生 100 万元以下(含)普通公证保险赔偿	每件减 4 分	1 年	
	承办的公证案件发生 100 万元以上重大公证保险赔偿	每件减 6 分	1 年	
注:出现不同加分、减分情形的,按不同情形分别加分、减分;因同一情形,符合两个以上不同加分项的,以最高分值加分;因同一情形,符合两个以上不同减分项的,以最高分值减分。				